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65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236,95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派情况

鉴于公司可转债"福新转债"正处于转股期，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自2026年6月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福新转债"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2026年6月4日公司股票收盘后的总股本一致。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301,883,61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236,95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301,646,66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5,246,999.00元（含税）。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故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01,646,660×0.15）/301,883,610≈0.15（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5）÷（1+0）=前收盘价格-0.1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夏厚君、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涂大记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含税）。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后，根据《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福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

3、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具体调整事项请以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调整公告为准。

六、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9100971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66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福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12	福新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6/11	2026/6/12

● 调整前转股价格：11.22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1.07元/股

● "福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6月12日

● "福新转债"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1日）期间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6月12日）起"福新转债"将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018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并于2023年2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12"。"福新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23年1月4日至2029年1月3日，转股期限为2023年7月10日至2029年1月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4.02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根据《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综上，"福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及调整结果

（一）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因公司2025年度派送现金红利，"福新转债"转股价格需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金额，P1为调整后转股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因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D每股现金股利为0.15元/股，具体计算依据详见《福莱新材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P1=P0-D=11.22-0.15=11.07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福新转债"转股价格由11.22元/股调整为11.07元/股。调整后的"福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2日起生效。

"福新转债"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1日）间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6月12日）起"福新转债"将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67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45,246,598.35元（含税）调整为45,246,999.0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可转换公司债券"福新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截至2026年6月4日，公司总股本由301,880,939股增加至301,883,610股。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数为301,880,939股扣减公司回购账户236,950股后的股本数301,643,989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5,246,598.35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8.55%。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二、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的相关变化

因公司发行的"福新转债"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2026年6月4日），由于"福新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已由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时的301,880,939股增加至301,883,610股。

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前一日（即2026年6月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6月11日）期间，"福新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福新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三、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

上述情况致使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4日公司总股本数为301,883,610股扣减公司回购账户236,950股后的股本数301,646,660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人民币45,246,999.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8.55%。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5日（周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连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8人，代表股份92,781,3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1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91,587,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2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5人，代表股份1,193,9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5人，代表股份1,193,9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5人，代表股份1,193,9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9%。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 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553,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6%；反对198,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0%；弃权29,1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6,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279%；反对198,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318%；弃权29,1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03%。

提案2.00 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553,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46%；反对198,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2%；弃权28,9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66,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279%；反对198,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485%；弃权28,9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35%。

提案3.00 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534,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37%；反对218,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2%；弃权28,9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6,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3031%；反对218,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734%；弃权28,9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35%。

提案4.00 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491,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77%；反对264,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3%；弃权25,0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4,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351%；反对264,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680%；弃权25,0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69%。

提案5.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538,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82%；反对203,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9%；弃权39,8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1,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6548%；反对203,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087%；弃权39,8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6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戴振军、刘浩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将于2026年6月6日届满，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换届工作。目前，鉴于公司最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仍在进行中，为确保相关工作的准确性、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公司将加快推进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工作进程。

在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赎回日：2026年06月23日

2、转债赎回价格：101.266元/张（含息税）

3、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06月30日

4、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06月17日

5、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06月23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29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6月2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美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洁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洁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洁美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洁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行使"洁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洁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洁美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10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1月3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7.7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1年5月2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132.96万股，回购价格为10.19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11,329,479股。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77元/股调整为27.83元/股。

（2）2021年6月3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1.999996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83元/股调整为27.6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5日及2021年5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和《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3）2022年6月1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63元/股调整为27.4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进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24,237,881股，公司总股本由410,021,346股变动至434,259,227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43元/股调整为27.02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3年1月19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5）2023年6月9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443,600股，回购价格为16.6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4,259,336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2元/股调整为27.0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6）2023年6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7.05元/股调整为26.9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7）2024年6月5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95元/股调整为26.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8）2024年7月5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910,400股，回购价格为16.31元/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432,822,305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75元/股调整为26.8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9）2024年11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80元/股调整为26.6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10）2025年5月21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68元/股调整为26.5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11）2025年9月30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56元/股调整为26.4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12）2026年5月28日，鉴于公司已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6.46元/股调整为26.3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2026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26.46元/股）的130%（即34.40元/股）。自2026年5月28日起，因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6.34元/股，对应转股价格的130%为34.24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洁美转债"赎回价格为101.266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2.00%×231/365≈1.266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266=101.266元/张（含息税）。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洁美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洁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洁美转债"自2026年6月17日起停止交易。

3、"洁美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6月22日。

4、"洁美转债"自2026年6月23日起停止转股。

5、"洁美转债"赎回日为2026年6月23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洁美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6年6月26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30日为赎回款到达"洁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洁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洁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洁美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775959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洁美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洁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洁美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洁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将按照101.266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洁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洁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洁美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洁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潘肇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分立事项概述

为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文科生态技术与景观研发中心（以下简称"文科绿谷"）资产整体运营效率，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武汉学知修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学知"）实施存续分立。分立后，武汉学知继续存续，另派生新设1家公司（以下简称"新设公司"）。武汉学知继续运营公司原有各类经营业务，新设公司承接文科绿谷相关资产、负债（以最终分立方案为准），对文科绿谷资产进行专业化运营。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存续分立的相关手续。

二、分立前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武汉学知修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3515538H

（三）成立日期：2014年9月4日

（四）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五）法定代表人：陈雪岚

（六）注册资本：29060万元

（七）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

（八）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游乐园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初级农产品收购，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户外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露营地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胜风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礼仪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九）股权结构：公司持股79.1466%，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4.8400%。

（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43,036.16万元，负债总额为35,757.61万元，净资产为7,278.55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5,005.03万元，净利润为-4,873.5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分立方案

（一）分立方式

本次分立采用存续分立的形式，分立完成后，武汉学知继续存续，另派生新设1家公司，新设公司名称：武汉知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分立前后各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1.分立前各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	79.15
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	4,312.50	14.84
陈雪岚	1,220.52	4.20
刘敏兰	278.98	0.96
李从文	248.00	0.85
合计	29,060.00	100.00

2.分立后的各公司股权结构将与武汉学知股权结构保持一致，各公司的注册资本将根据后续分立方案最终确认。

（三）业务分割情况

分立前，武汉学知主营科教文旅、生态研学等业务。分立后，武汉学知存续公司承接公司原有各类经营业务，新设公司承接文科绿谷资产的运营。

（四）资产及负债分割情况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分立基准日，办理相关手续，对资产、负债进行账务处理，确定分立后存续公司与新设公司具体的资产负债情况。

（五）债权债务分割情况

分立后各公司将根据分立清单分别确定各自的资产和负债承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武汉学知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各方承担连带责任，若武汉学知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的，按照协议执行。

（六）人员安置

分立前的员工由分立后的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自的业务范围进行分配安排，不会因公司分立而损害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分立对公司的影响

文科绿谷坐落于武汉市东湖高新区未来科技城集成电路产业带核心区域，总建筑面积92,873.53平方米，为11栋楼的围合园区。光谷未来科技城集成电路产业带汇聚长江存储、武汉新芯、九峰山实验室、武汉超云计算中心、高科产业园、华为、新凯来等行业头部企业，是国家级集成电路产业高地，其空间布局以存储器产业创新基地为"主核"，北翼聚焦化合物半导体，南翼发展三维集成与光电融合制造，形成"一主两翼多核"的完整产业链生态。本次分立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文科绿谷后续资产运营效率，推动其与周边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深化协同合作，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分立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影响，分立后的存续公司与新设立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分立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分立不改变公司的资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分立事项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最终信息以相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的具体事项将以另行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为准，具体合作内容和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公司与合作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以及合同实施情况而确定。

3.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本公告"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广东清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广东清能"）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在地方政府合作沟通、申请地方绿色能源、协同推进合作项目落地等方面建立互惠互利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合作事宜不涉及具体金额，后续所涉及的具体项目将签订对应的项目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广东清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顾志军

注册资本：1068.4615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2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祥达路1号D2栋之一（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汽轮机及辅机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池制造；货物进出口；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车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关联关系说明：HORIZON NEW ENERGY TECHNOLOGIES PTE. LTD.持有其74.52%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广东清能是国内氢燃料电池及系统领域的领先企业。经查询，广东清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清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一）合作原则

1.平等原则

双方在自愿、平等的前提下签署本协议，协议内容经过双方充分协商。

2.长期、稳定合作原则

双方的合作基于彼此充分信任，着眼于长期利益，双方致力于长期、稳定的合作。

3.共同发展原则

本协议旨在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且符合双方的根本利益。

4.重点支持、梯次推进原则

双方通过重点领域的深入合作，最终实现全方位的战略对接和持续合作。

5.诚实守信、市场化原则

双方恪守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确保双方的共同利益，具体合作事项应按市场化方式运作。

（二）合作内容

双方立足粤港澳大湾区及全国业务布局，积极响应《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的指导意见，双方将依托新疆哈密市作为"国家新能源示范基地"与"氢能产业示范区"的区位与政策优势，共同探索以风光绿能、绿电制氢、氢能储能为特色的源网荷储一体化的产业项目建设，助力构建绿色能源与新型基建、新型产业在新疆哈密等地协同发展新格局。

双方在地方政府合作沟通、申请地方绿色能源、协同推进合作项目落地等方面建立互惠互利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三）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另行商洽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具体签订的业务协议为准。

2.本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所商定事项仅作为双方今后业务战略合作的意向文本，对各方均不具有强制约束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公司与合作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以及合同实施情况而确定。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的具体事项将以另行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为准，具体合作内容和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1.公司于2023年8月与关联方佛山建发产业园区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分布式光伏等新能源业务投资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截至目前，在佛山建发产业园区有限公司推进下，公司已在产业园区达成了佛山市陶谷创智园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能源管理业务合作以及佛山市陶谷创智园充电站项目合作，其他工业园区项目正在跟进及洽谈中。

2.公司于2023年9月与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签署了《顺德区新能源产业投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截至目前，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暂未达成具体的业务合作。

3.公司于2025年8月与墨脱县莲花圣地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佛山一墨脱两地国企联动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墨脱县城市管理局达成墨脱县莲花公园秘境小舞台建设项目合作，同时公司也在积极跟进和推动其他项目落地工作。

4.2026年3月，公司、佛山建发及佛山市一茂名市对口帮扶协作指挥部分别与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茂名市农业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佛茂国资协同系列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跟进和推动相关工作。

（二）本次协议披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的具体事项将以另行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为准，具体合作内容和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因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尚未构成关联交易的实质。如达成具体业务合作，公司将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公司与合作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以及合同实施情况而定。

4.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本公告"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推进基金合作、产业合作等重点领域的战略合作，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建发"）及佛山建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建发基金"）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佛山建发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建发基金为佛山建发全资子公司，上述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因本次签订的协议均为框架性协议，尚未构成关联交易的实质，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合作事宜不涉及具体金额，后续所涉及的具体项目将签订对应的项目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一）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智斌

注册资本：132274.873545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2月3日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影荫路6号汇通大厦三楼（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金属结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佛山建发为公司控股股东。

佛山建发系由佛山市国资委直接监管、控股的市属一级国有企业，以产业园区建设运营、城市更新、建筑建材、智慧城市服务为四大主业，主体信用评级为AAA，国际评级为BBB+。经查询，佛山建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551667696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1号友邦金融中心二座29层（名义楼层第32层）（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接受委托对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转让、交易，经营性国有资产的投资、控股、参股、管理及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金融投资、科技产业投资、产业园区建设管理、资本运营、基金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以上经营项目需经行政许可的，凭有效的行政许可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佛山市财政局持有其55.4789%股权，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4.5211%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佛山市唯一的市属国有全资综合金融控股平台，旗下涵盖银行、期货、股权投资基金、融资担保基金、融资租赁、不良资产处置、小额贷款、产权交易、供应链管理等金融服务体系。经查询，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佛山建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佛山建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MAD7PQN94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影荫路6号汇通大厦二楼201（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建发基金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建发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建发基金公司属于国资体系内的专业投资平台。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管理与运作，包括发起设立基金、投资管理及资产运营。经查询，建发基金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佛山建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合作原则

（1）平等原则

四方在自愿、平等的前提下签署本协议，协议内容经过四方充分协商。

（2）长期、稳定合作原则

四方的合作基于彼此充分信任，着眼于长期利益，四方致力于长期、稳定的合作。

（3）共同发展原则

本协议旨在促进四方的共同发展，且符合四方的根本利益。

（4）重点支持、梯次推进原则

四方通过重点领域的深入合作，最终实现全方位的战略对接和持续合作。

（5）诚实守信、市场化原则

四方恪守本协议中所作之承诺，确保四方的共同利益，具体合作事项应按市场化方式运作。

2.合作领域

四方可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范围内展开业务合作：

（1）在基金的组建与投资方面，四方基于长期战略以及业务发展考量，开展合作；

（2）在产业投资与培育方面，积极发挥各方资源与专业优势，开展合作；

（3）在产业园区的运营与发展方面，积极发挥各方资源与专业优势，开展合作；

（4）利用各自产业资源与行业影响力，助力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和赋能；

（5）其他商业领域合作。

3.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为四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另行商洽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四方的权利义务以具体签订的业务协议为准。

（2）本协议经四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所商定事项仅作为四方今后业务战略合作的意向文本，对各方均不具有强制约束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公司与合作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以及合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的具体事项将以另行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为准，具体合作内容和进展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1.公司于2023年8月与关联方佛山建发产业园区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分布式光伏等新能源业务投资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截至目前，在佛山建发产业园区有限公司推进下，公司已在产业园区达成了佛山市陶谷创智园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能源管理业务合作以及佛山市陶谷创智园充电站项目合作，其他工业园区项目正在跟进及洽谈中。

2.公司于2023年9月与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签署了《顺德区新能源产业投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截至目前，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暂未达成具体的业务合作。

3.公司于2025年8月与墨脱县莲花圣地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佛山一墨脱两地国企联动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墨脱县城市管理局达成墨脱县莲花公园秘境小舞台建设项目合作，同时公司也在积极跟进和推动其他项目落地工作。

4.2026年3月，公司、佛山建发及佛山市一茂名市对口帮扶协作指挥部分别与茂名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茂名市农业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佛茂国资协同系列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跟进和推动相关工作。

（二）本次协议披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